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8W22KDJQQAYO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XYFUP17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494 号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满坤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满坤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599.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部分）、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504.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5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泰国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	50,175.07	47,000.00	50,175.07		赣发改外资〔2024〕744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30,455.00	28,504.61	30,455.00		JG2510-360800-07-02-170195
合　计	80,630.07	75,504.61	80,630.0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泰国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	50,175.07	18.39		18.39	0.04
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30,455.00	1,202.58		1,202.58	3.95
合　计	80,630.07	1,220.97		1,220.97	1.5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2,293.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36,301.89	28,301.89
律师费用	188,679.24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18.86	94,339.62
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445,878.37	49,651.96
合　计	4,953,878.36	172,293.47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49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49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龙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8501214095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49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龙琦 330000010110

证书编号：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49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巧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